

临洮县公安局平安城市项目设备维护服务比选公告

本比选项目为临洮县公安局平安城市项目设备维护服务（项目编号：TXZB-GSDX2024-509），比选人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定西分公司，比选代理机构为甘肃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招标咨询分公司。项目资金已落实，具备比选条件，现进行公开比选，特邀请有意向的且具有提供标的物能力的潜在参选人（以下简称参选人）参选。

1. 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1.1项目概况：

临洮县公安局平安城市项目设备维护服务。

1.2采购内容及分包（标包）划分情况：

序号	采购内容	规格型号	数量	地点	服务期
1	设备维护服务	/	/	甘肃省定西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1.2.1 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内容包括：对临洮城区各路口及人员密集场所建设摄像头共66处，接入电路66条，进行维护服务。

1.2.2 项目规模：21万元（含税）。

1.2.3 分包（标包）划分情况

■不划分

□划分： 标包一：_____；标包二：_____ …。

1.2.4本项目将按照最新的《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执行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结果，请重点关注处理结果适用的供应商主体、被处理产品、处理范围、禁限期等关键内容，请务必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查阅《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

★本项目设置最高参选限价，最高参选限价为19.81万元（不含税）。参选人参选报价高于最高参选限价的，其参选将被否决。

2. 参选人资格要求

2.1参选人基本资格要求：

2.1.1参选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他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比选人和比选代理机构。提供有效的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主体资格证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法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与比选的，应提供所属法人针对本项目或覆盖本项目的经营事项的有效授权。

2.1.2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参选人，不得参加同一标包参选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比选项目参选。

2.1.3参选人能够为本项目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须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 a. 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限于一般纳税人申请表或网站截图）；
- b. 提供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承诺函。

2.1.4参选人提供安全保密承诺书，承诺服务期间严格遵守《国家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明确乙方的安全保密义务， 承诺服务期间不泄露甲方各项业务信息数据、承诺不从事任何危害甲方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的活动，（以承诺书为准）。

2.1.5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比选人一旦发现参选人将承包项目分包或转包他人，合同签订前将取消其中选资格，合同签订后则终止合同。（以提供的承诺函为准）

2.1.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以非联合体申明为准）

2.2参选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参选资格的；
- (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5) 在最近三年内（自2021年6月11日起）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骗取中标/中选、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 (6) 在最近五年内（自2019年6月11日起）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7) 在最近五年内（自2019年6月11日起）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 (9) 为本比选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10)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1) 为本比选项目的代建人；
- (12) 为本比选项目的比选代理机构；
- (13) 与本比选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4) 与本比选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16) 其他按照《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及处理结果，应对参选人及其参选产品品类在本项目中执行禁止采购处理措施的。同一标包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比选项目涉及多个产品的，参选人及其任一参选产品品类涉及相关禁止采购处理结果的，该标包或比选项目应适用相关的禁止采购处理措施；
- (17) 法律法规、比选文件限定的其他情形。

注：须提供承诺函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相关截图。

2.3 参选产品资格要求： / 。

2.4 参选产品制造商资格要求： / 。

2.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比选文件第三章“评选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参选人，其参选将被否决。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比选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6月4日9时00分至2024年6月6日12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4.2 比选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与比选的潜在参选人，请按以下步骤顺序进行操作，获取比选文件：

4.2.1 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后，通过“招投标-采购文件领取”模块或通过“电子采购入口”跳转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进入本项目进行比选文件登记申领，未在系统注册的参选人须先进行注册，注册方法详见本公告“7参选人注册”。

4.3 比选文件每套售价0元人民币。

5. 参选文件的递交

5.1 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参选截止时间）：2024年6月11日14时30分。

5.2 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后，通过“招投标-我的项目”模块或通过“电子采购入口”跳转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选择本项目进行参选文件递交，参选人应在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电子采购系统完成加密电子参选文件的上传。参选人未在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进行比选文件

申领登记或电子参选文件未按照要求加密的，将无法通过电子采购系统提交电子参选文件。

5. 3本项目将于参选文件递交截止同一时间通过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唱价，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邀请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6. 样品的递交
- 样品递交的时间、地点：____/____。
7. 参选人注册
7. 1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注册
- 未注册过的潜在参选人，须通过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首页“立即注册”模块完成注册后，方可申领本项目比选文件。

7. 2 CA证书办理
- 参与电子采购的潜在参选人须提前办理CA证书进行电子参选文件编制和参选，并确保CA证书在使用时有效。CA证书办理流程详见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操作指引-CA办理”。

7. 3技术支撑联系方式
- 服务热线：010-56107929 /010-56107880
- 服务邮箱：zb_support@chinatelecom.cn（电子采购系统技术支撑）
- ctsc@chinatelecom.cn（CA证书办理技术支撑）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 本比选公告仅在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9. 联系方式
9. 1联系方式
- 比 选 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定西分公司
- 地 址：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中华路72号
- 邮 编：743000
- 联 系 人：郑博博
- 电 话：19993296021
- 电子邮件：/

- 比选代理机构：甘肃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招标咨询分公司
-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平凉路366号
- 邮 编：730000
- 联 系 人：岳菊 李阳
- 电 话：19913909967

电 子 邮 件：19913909967@163.com

开 户 银 行：交通银行兰州民主东路支行

账 号：621060173018010058253

9.2异议接收方式

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后，通过“招投标-采购异议-提出异议”模块提出。

比选代理机构：甘肃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招标咨询分公司（盖章）

2024年6月3日